

Contract No.:
Order No.:

天然災害物資緊急供應協議書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因應戰時或遭遇天然災害時物資供應之需要，與乙方共同訂定災害發生緊急物資供應協議（下稱本協議），以資信守：

第一條、緊急物資供應

甲方為使戰時及天然災害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須物資適時獲得供應，不致發生困難，乙方同意依當時該地區所屬分公司供貨能力所及之條件下，供應甲方所需民生物資。

第二條、付款方式

因災害所調度之民生物資，於災後由乙方依當時物價立據請款，甲方應於 30 日內支付該筆款項至乙方指定之帳戶；若遇不可抗力事由，甲方得於該狀況解除前延遲支付。

第三條、協議期限

本協議有效期限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3 日至 115 年 08 月 03 日止。

第四條、不可抗力

乙方如發生天災人禍、事變及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發生，致無法如期履行本協議所訂之義務時，則免負遲延給付責任。

第五條、委外工作

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協議上權利義務轉讓予其他公司或個人。

Contract No.:
Order No.:

第六條、協議解除或終止

- 一、乙方如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或其他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本協議自前述情事發生之日或向法院、主管機關申請之日起自動終止。
- 二、本協議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之條款時，他方得催告限期改正。如違反之一方未依限改正，他方得解除本協議並請求賠償損害。
- 三、除本協議另有協定外，非經雙方書面簽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協議。

第七條、協議生效

- 一、本協議自所載簽署日起生效，本協議生效後，取代本協議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之建議或協議。
- 二、本協議內容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八條、未盡事宜及管轄法院

- 一、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二、如因本協議涉訟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協議書分執

- 一、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另壹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甲方：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黃炳元

統一編號：69109201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100號

電話：06-2680622

乙方：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篤昌

統一編號：1674049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25328000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

Contract No.:

Order No.:

附件

所需物資清冊

項次	物資項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水	24 瓶*600ml/箱	20	
2	泡麵	箱	10	
3	米	包	30	
4	乾糧	包	30	
5	罐頭	罐	50	
6	手電筒	支	20	
7	電池	包	40	
8	肥皂	個	30	
9	毛巾	條	50	
10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50	
11	奶粉	罐	20	
12	成人尿布	包	20	
13	兒童尿布	包	20	
14	女性生理用品	包	20	
15	衛生紙	包	20	
16	雨衣(輕便型)	50 件/箱	2	
17	醫用口罩	50 個/盒	10	
18	免洗衣褲	件	30	

實際需求量及物品，依災害發生時實際需求調整購買。